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执行案件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收到执行通知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318600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

一、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泰禾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为 2023 闽 01 执 836 号），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泰信”）、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新世界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为 2023 闽 01 执 828 号），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泰禾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为 2023 闽 01 执 837 号），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四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泰禾”）、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大泰禾”）、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鸿林业”）于近

日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案号为 2023 闽 01 执 875 号），因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号 2023 闽 01 执 836 号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8 月，福州泰禾与兴业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福州泰禾向兴业贷款 7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。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为保证人。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支付债务本金 7 亿元及利息罚息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二）2023 闽 01 执 828 号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，福建泰信与兴业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泰信向兴业贷款 6.8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，福州泰禾新世界以房产抵押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为保证人。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支付债务本金 6.86 亿元及利息罚息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三）2023 闽 01 执 837 号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，福州泰禾与兴业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福州泰禾向兴业贷款 7 亿元用于北京金府项目开发建设。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为保证人。因债务到期，经厦门公证处公证，兴业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支付债务本金 7 亿元及利息罚息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四）2023 闽 01 执 875 号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9 月，福州泰禾与兴业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福州泰禾向兴业贷款 11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。福州泰禾、美鸿林业、灏宇智通以持有的泉州华大公司 100%股权质押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为保证人。因债务到期，兴业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支付债务本金 11 亿元及利息罚息，泰禾集团及黄其森、叶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上月末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除上述相关诉讼外，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463 起，涉及金额 40351.52 万元，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工程施工合同、租赁合同纠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执行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